

詩  
與  
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

Z424. 9  
19  
:81

81

八十一

# 古文辭

戴樞

吳左甘谷

高清遠

宋治

戴樞仁

顧辨一兩序

陳陞二先生文

林拂菻葉廬序

大經西略旁注台廬序

審易貢後

宋九經真書

李寶石書

校宋不啻子雲

林南隱

上閩浙總督公全圖備海策

上興泉永道劉公夏金二島防禦策

上總督顏公補陳戰守八策

三七  
五〇  
五九

南開大學古籍與文化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三途取士賦  
東方未明詩解  
癸丑會試紀行

六五  
六八  
七〇  
七八  
八二  
八五  
九二  
九五  
九八

## 第八十一冊目錄

戴楫	與左甘谷書	一
高淳義學義倉輯略序	一	
求治	一	
葉裕仁	韻辨一隅序	一
陳陸二先生文鈔序	一	
秋林埽葉圖序	一	
太極西銘旁注合編序	一	
書易貫後	一	
跋九經直音	一	
校宋本管子跋	一	
勸買布書	一	
林樹梅	一	
上閩浙總督鄧公全閩備海策	一	
上興泉州道劉公廈金二島防禦策	一	
上總督顏公補陳戰守八策	一	
與曹懷樸明府論鳳山水利書	一	
賀曹明府水利告成並陳善後事宜書	一	
與曹懷樸司馬論竹塹水利書	一	
團練鄉勇圖說	一	
占測說	一	
渡臺灣記	一	
前明魯王墓圖記	一	
前明寧靖王祠墓記	一	
遊太姥山記	一	
曹蘭田	一	
與孫太守書	一	
讀春秋說	一	
明代氣節論	一	
論吏治	一	
三途取士議	一	
東方未明詩解	一	
癸丑會試紀行	一	

己未會試紀行	一七五
諭諸生	一八一
邵懿辰	一八九
復方存之書	一九一
與蔣寅昉書	一九四
文人少達多窮	一九七
儀宋堂記	二〇〇
葛壯節公墓表	二〇四
戴文節公行狀	二一一
徐彌	二一五
未灰齋文集自叙	二二七
務本論自叙	二三〇
劉雲齋詩集序	二三三
張又蓮詩集序	二三五
小腆紀年附考自叙	二三七
務本論醫辨篇第三	二四三
水雲樓詞鈔序	二四五
王榕吉	二四七
籌撥新疆經費銀兩並造辦軍械摺	二四九
兩翼宗學請飭妥議整頓章程摺	二五一
黃村築堡必須接連南苑西牆片	二五四
續修定州志序	二五六
重修雁門關記	二五六

李祖望	二五九
勸世息訟歌	二五九
管子書後	二六三
韻詁書後	二七三
唐寫本說文木部殘本跋	二七六
金石統系圖跋	二七九
汪硯山畫黃山圖跋	二八一
朱陸異同論	二八四
原隰豬野非地名說	二八七
吳中經學考略	二九〇
文選注考	二九四

陳澧	二九九
書海國圖志後呈張南山先生	三〇一
與周孟貽書	三〇八
與人論祝壽書	三一二
復王倬甫書	三一五
與黃理崖書	三一八
復曹葛民書	三二〇
鄭氏全書序	三二六
南海鄒氏重刻道鄉集序	三二八
胡金竹先生鴻桷堂集序	三二九
禮記質疑序	三三一
柳賓叔穀梁大義述序	三三一

樊昆吾先生論語注商序	三三四
鄒特夫地圖序	三三六
鄒特夫學計一得序	三三七
漢西域圖考序	三四〇
說文聲表序	三四二
地理說約序	三四四
何昆玉印譜序	三四五
聽松廬詩略序	三四六
申范序	三四七
東塾類稿自序	三四八
切韻表序	三四九
等韻通序	三五〇
書漢書地理志後	三五二
書僞韓文公與大顛書後	三五四
書朱竹垞孔子門人考後	三五五
書紀文達沈氏四聲考後	三五七
跋歐陽文忠公集	三五九
逐啓諺鼎銘跋	三六一
惠山聽松二字跋	三六二
跋文選南宋贛州本	三六五
科場議一	三六八
科場議二	三七〇
科場議三	三七二
講書議	三七八
黑水說	三七八
黃鍾之宮說	三八一
說長白山	三八六
廣州音說	三八九
書字說	三九三
禹貢道水次第說	三九五
月令考	三九六
釋食	三九九
傳鑑堂記	四〇〇
菊坡精舍記	四〇二
記地圖三本	四〇四
梁南溟傳	四〇六
二侯傳	四〇八
贈王玉農序	四一二
送吳子登太史序	四一六
宋祖駿	四一九
春秋文義論	四二一
經史論	四二五
王大經	四二九
與顧訪溪書	四三一
悔過齋續集序	四三三
許魯齋論	四三六

學術辨上	四三九	笙詩無辭辨	五三〇
學術辨下	四四二	周制貢助異同說	五三六
治術辨	四五五	八蜡說	五四三
送陳子名省親粵東序	四五八	漢書地理志推表山川說	五四六
<b>陳鍾祥</b>	四五五	王陽明以心學爲良知辯	五五八
與葉子佩孝廉論修滄州志書	四五三	朱子受學於李延平年歲考異	五五〇
爲錢方伯密陳海口情形狀	四六二	周易古訓考	五五四
與崇地山觀察言事狀	四七一	詩鄭箋與毛傳異同考	五六五
重刊張南軒先生詩文集序	四七五	儀禮省文舉例	五七〇
重修滄州志序	四七八	孟子遊歷齊梁先後考	五七五
養靈根堂遺稿叙	四八三	古無四聲辨	五八〇
津沽扼勝圖跋	四八六	讀史記項羽本紀	五八四
晚香堂說	四八九	通州漕榷記	五八七
姚石甫先生傳	四九〇	臺灣濟餉記	五九七
<b>金錫齡</b>	四九一	義學章程十四條	六〇〇
上林月亭先生書一	四九七	收養婦孺章程十條	六一八
與楊黼香同年書	四九九	放振章程二十一條	六二二
段懋堂毛詩故訓傳定本書後	五一三		
王伯申經義述聞跋	五二八		
後漢書有文苑傳前漢書何以無文苑傳論	五二五		
陶侃論	五二三		
鄧瑶	五二八	寄唐鏡海太常丈書	六二九
		寄曾滌笙侍郎書	六三一
		小安樂窩文集跋	六三四
			六三九

胡茨村副使詠史新樂府序	六四三
書張白蘋學博救荒急論後	六四七
鄧攸棄子論	六五一
隋文帝赦囚論	六五四
治喪陋俗宜革論	六五八
高平周氏五世同堂記	六六二
小九華山樓藏書記	六六六
書黃大令署榮澤縣事	六七〇
明邵陽義士曾巖山先生助振述	六七五
義僕駱昇傳	六八〇
許宗衡	六八三
再復孟卿書	六八五
復魯通甫書	六九七
與錢生論文書	七〇〇
復王小秋書	七〇四
致稼軒書	七〇八

道光辛卯至己酉詩自序	七一四
書余澹心板橋雜記後詞序	七二〇
卞頌臣虹橋憶柳圖詞序	七二三
陸放翁生日詩序	七二四
詩餘自序	七二六
書遺志後	七二七
記大明湖	七二九
記韓侯嶺	七三一
記官	七三四
記樹	七四三
飲凌虛閣記	七四六
重讀新羅山人畫卷記	七四八
西山記程	七五二
遊盤山日記	七六四
陳古陶傳	七九三

# 戴楫

戴楫（一八〇九——？）字汝舟。江蘇丹徒人。自少好讀宋明學者之書，治古文，名聞鄉里。咸豐元年舉孝廉方正，賜六品頂戴。治學以程朱理學為宗，撰有《純甫古文鈔》六卷。

能安其身。每於今每一遺恨。未曾不自悔恨。所學之無成。爲可憐。然其之識。常謂之識其美。不敢輕議焉。夫前人二時之說。雖多自以爲是。而論辨正其說之非固亦前人所樂。然若不知其說之本末者。非與有其所以非之。故而



與左甘谷書

甘谷老友足下，楫與足下朝夕過從，至今已三年。楫每見足下好議論程朱，在他人楫可聽之，至於足下，楫不忍默默無一言也。所言當否，惟足下留意。楫少年時，見周張程朱五子書，與瞽者獲見日月之明無以異，遂毅然欲見諸行事。人之見者，輒怪之；居於家，家人怪之；適市，一市人盡怪之，以爲狂也。楫以此不能安其身者數載，至於今每一回憶，未嘗不自悔恨。所學之無成，爲可惜。然程朱之書，猶常常讀之，識其美，不敢輕議焉。夫前人一時之說，既未必自以爲定論，則正其說之非，固亦前人所樂。愛然若不知其說之本，未嘗非與非而有其所以非之故，而

議論之間，多輕薄前人之意，而持論不平，是亦學者之大過矣。閻氏百詩曰：人當爲宋儒諱子，不當爲宋儒佞臣。其言是也。眉山以爲宋儒經說暨平日論說之誤，不外數端。經書之義，若江海之深廣，程朱論說既多，豈能無失？觀孟子集註，節似不如。庸章句論語集註之簡而精，當一也。朱子與人言考證，別是一種工夫，某向來不甚做，在程子亦然。所以程朱經說或有義理，是而失於考證者，二也。程朱門人，述程朱之言爲語錄，傳述而失其意者不少。伊川先生曰：語錄只有李顥得其意，不拘言語，無錯編者，則他人之有錯編可知，三也。程朱說之不能無誤，不外此數端；正其誤而出之以和平，亦未爲不可。若近世之人，乃

專好議論程朱爾，甚者不惟摘其經說而訾議其學術與其行事，可謂不自知其分量矣。且夫不能取人之長而攻人之短，以爲能於並世之人且不可，况古之人乎？於常人且不可，况古之賢人乎？以楫所見，學程朱者無一人議論程朱者，則往往而是。詞章家議之，訓詁家議之，並不爲詞章、訓詁者亦議之，可怪也。且人之所以議論程朱者，何爲也哉？將與程朱爭勝耶？抑爲程朱之於道有未合，經有未明耶？與程朱爭勝，則楫未知程朱之所議可勝者安在；爲程朱之於道有未合，經有未明，則必我之所議論皆於道合，於經明，而後可楫。又未見其爲必然也。人之爲學，也有今以爲是，閱數年後乃識前此之爲非者，蓋是非之難遽。

定。固。如。此。獨。於。程。朱。之。說。見。爲。非。遂。直。以。爲。非。口。不。可。易。何。爲。  
者。耶。曷。亦。俟。異。日。學。問。少。進。心。氣。少。平。然。後。出。其。言。以。爲。之。論。  
定。耶。抑。或。者。已。無。定。見。第。見。昔。人。之。治。經。者。以。議。論。程。朱。爲。事。  
相。沿。至。今。成。爲。習。氣。以。爲。不。如。此。不。足。以。肆。然。自。異。博。經。學。之。  
譽。不。辨。是。非。而。附。和。之。耶。昔。吾。邑。有。某。氏。著。經。學。書。數。種。平。日。  
好。議。論。朱。子。一。日。與。其。友。矜。言。人。不。可。不。治。經。其。友。曰。治。經。若。  
朱。子。不。能。免。後。人。議。論。故。某。不。治。某。氏。曰。何。傷。議。論。朱。子。正。所。  
以。尊。崇。朱。子。爾。其。友。曰。固。也。但。朱。子。之。書。有。後。人。議。論。之。議。論。  
朱。子。之。書。更。無。後。人。議。論。之。爾。某。氏。乃。無。言。則。人。之。當。思。所。以。  
自。處。而。不。在。乎。以。議。論。程。朱。爲。可。以。見。其。能。其。亦。審。矣。狂。愚。之。  
言。惟。足。下。俯。察。而。聽。從。之。幸。甚。餘。不。宣。某。月。日。戴。楫。再。拜。

高淳義學義倉輯畧序

凡風俗人心之美惡皆積習爲之。地方有惡習，積數百年之久而後甚。其甚也，有人焉革去之，則數百年之惡習，一旦廓清；如沈疴之去體。設無人革去其習，則愈久愈甚，無所底止而其弊至於不可勝言。吳俗信鬼，從古已然，而高淳尤喜迎神賽會，有白猴、五猖、先鋒太保諸名目，每年費白金以數萬計，民困滋甚。內鄉王子涵先生權篆高淳時，出示禁止，諭令原有田產租息，各就其地設立義學義倉，數月間卽革去其弊。高淳之民，始而疑，繼而信，終且喜。蓋民雖愚而甚知，以游戲徵逐之神會，易而爲讀書習禮之義學，荒誕無稽之神會，易而爲凶荒有備。

之義倉民固未有不願爲此之有益而願爲彼之無益者特相沿已久在上者無人焉爲之禁止則民亦遂安於習尙之非而無可如何而先生權篆高淳數月間卽已革去其舊習其事爲難能而可貴也夫先生是舉固有甚不得已者也張子謂民吾同胞物吾與也程子謂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高淳之民如醉如狂惑於鬼神而不用力于人道之所宜先生憫焉是以會名甚多惟恐其不能遽禁也而通稟上憲俾其事不可以中止學倉旣設惟恐其不能歷久也而具詳立案俾向後不至于弛廢惟恐法制之未盡善也而借會爲名者許以隨案更正另行註冊惟恐規約之未盡遵也而周歷巡視董度其虛實考驗其

功過觀輯畧之書苟非有不得已於中者曷爲如是之周詳而  
切至也嗚乎卽高湻一邑而推之天下之大當今風俗人心之  
積習可爲世教之隱憂者亦尚有人焉爲思所以轉移而維持  
之之道也夫

(同上卷三)

求治 道光己酉年作

天下之治亂人爲之非天爲之也。天之生斯民也，未有不仁愛之，而欲其常安全者。特世之亂也，雖天不欲亂而望人有以定其亂，其卒無人焉定其亂也，則天亦無如之何焉爾。不然，何三代以前，世之亂從未有如後世之甚者哉。蓋亂之生也，非一日之故，及其成也，乃一成而不可變。故凡爲君者，於亂之猶未成，其求治不可不急也。且天下之由亂而治也，創制之世祖宗環視天下，其在外苟尚有强藩未服，巨寇未除，在內苟尚有亂賊未誅，權佞未去，法制苟尚有因仍前代之未盡善，則必爲之思所以剗削誅鋤，因革損益之道，皇皇焉朝夕不暇，指天下於泰。